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

國防部 96 年 8 月 8 日

選達字第 0960011403 號令修正

壹、目的：為律定各軍事學校預備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以下簡稱在校費用）作業方式與程序，俾使辦理求償作業一致性，以提高成效。

貳、依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執行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賠償義務人係指軍費生、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
- 二、各校軍費生新生入學時，應查核收繳「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1）及「入學保證書」（如附件 2），統由各校教務處納入學籍資料綜整歸存檔案室。
- 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預校）國中部或高中部畢業之學生，升入高中部、專科班、正期班或轉讀各軍事學校二專部就讀，應將其「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及「在校費用統計表」彙整造冊自存影本乙份，正本乙份函送升讀後學校納入學籍資料歸存檔案室。
- 四、軍費生經核定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並填具離校切結書（如附件 3）後離校，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具。
- 五、發布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命令，應連帶敘明學生入伍、在校軍事訓練時間、應賠償費用內容、折抵役期總日數及其折抵費用。折抵費用分別以入伍訓練、軍事訓練時間當時所領津貼、公費待遇折算扣除，軍事訓練時間以該班次教育計畫所訂軍事訓練時數（含寒、暑訓時間）為準（依據「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八堂課折算一日）。（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時間則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辦理。）
- 六、賠償在校費用統計表（如附件 4）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詳列賠償費用之範圍及金額（各單項費用計算依據，請參考業管單位發布之給予標準列計），不包含因績優所核發之獎金。

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軍費生，應將其升讀或轉學前學校之折算役期及在校費用分別併入總額賠償費用及折抵役期。

- 七、凡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軍費生具減免費用、就學費用、助學金身分者，由賠償義務人主動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法令規章（如「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等），向學校提出申請時，學校應協調各減免法令業管機關查證適用情形與範圍、減免時間和金額等，經審查無誤後，轉載於退賠文令，依該規定扣除之（若學校未訂定學費、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者，得綜合以教育訓練費比照辦理）。
- 八、賠償金額應由教務部門協調相關部門辦理結算，交主計部門審核無誤後（各校自訂內部作業權責備查），由學校發布命令，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5。
- 九、學校發布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文令，應發副本通知賠償義務人。
- 十、法定代理人拒絕到校辦理離校手續，學校應以雙掛號函文或存證信函催告，若法定代理人仍拒絕來校處理，對已成年學生由學生同意下逕行辦理離校手續後離校，對未成年學生應指派隊職幹部護送返家，並協請鄰、里長或警員見證記錄。
- 十一、學校文令應告知賠償義務人於接到核定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命令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依文令所示之方式賠償費用。但賠償義務人當時無力一次賠償時，得辦理分期繳納（分期賠償在校費用協議書如附件 6）。
- 十二、分期繳納以每月為一期，其期數依軍費生實際就讀學校之月數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但經學校核定，並陳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以下簡稱權責機關）備查後，得依就讀月數，延長一倍之期數，所延長之分期繳納期數，最多不得逾七十期（就讀月數超過七十個月者，所延長繳納期數以七十期為限）。

- 十三、分期繳納每月繳付費用以總額之平均金額繳交之，其有百元以下之餘數，則併入第一期繳交。
- 十四、前項分期繳納確定後，雙方應約定時間，會同保證人至各校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事務，所需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法院如拒絕受理，學校以分期賠償協議書為附件，據以函復同意分期賠償之處分，內含應按期繳款責任，及違反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處分說明。
- 十五、如遇退（轉）學、開除學籍之軍費生屈服行國民義務兵役者，得經賠償義務人提出申請，由學校核定並陳報國防部或權責機關備查後，於退伍後再行繳納所餘賠償費用，惟須由各校通知賠償義務人約定時間重新辦理「分期繳納在校費用協議書」公證事務，所需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 十六、賠償義務人拒不賠償費用或違反分期繳納義務時，學校得自行委託律師協助循法律途徑，依法追賠，或移送地區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十七、學校應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詳審申請免賠案件，並於退賠文件中敘明免賠之依據及佐證資料，以資明確：
- 1 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者，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學校應行文其人事權責單位，確認仍服現役者，核予免賠。
 - 2 經權責單位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者，學校仍應核計其公費待遇及津貼後，函送轉入之學校併學籍資料歸存檔案室。
 - 3 因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致退學者，應於退學文令中連帶敘明國軍醫院函文字號及不合格項目。
 - 4 接受飛行教育，因技術或體格因素停訓者，應於退學文令中連帶敘明停訓文令字號。
 - 5 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校應協調縣市政府查證無誤後，於退學文令中連帶述明縣市政府回覆函文字號及說明。
 - 6 在學期間死亡者，應於退學文令中敘明死亡通報字號及說明。

7 軍事學校學生退學轉服志願士兵及三年內重新錄取就讀軍事學校者，應檢具退學文令，向服現役單位旅級以上人事部門（以下稱服現役單位）或重新錄取就讀學校教務部門（以下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服現役單位（就讀學校）審查後據以函文學校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於規定者，函復賠償義務人及服現役單位（就讀學校）免賠餘款及服滿四年義務（完成學業並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並由服現役單位（就讀學校）接續管制其義務履行，若未完全履行，依本辦法 9 條第 4 至 7 項規定辦理賠償。本款內有關單位均應將函文影本納入兵籍資料袋或學籍資料存管。

除依前項各款實施審查外，並須將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不得申請免賠之規範一併納入審查作業。

十八、辦理分期賠繳者，學校教務部門應將分期公證書列管成卷（繳清者須影印保存至次年底），並建立分期賠償費用學生個人報賠記錄表（如附件 7，主計部門收款紀錄表逕依主計相關規定辦理），主計部門收繳分期款項後，應即提供教務部門登錄於個人報賠紀錄表內，教務部門並於每月定期與主計部門核對管制（核對作法如附件 8）。

十九、賠償義務人可以現金、郵政匯票或金融帳號繳款，由學校主計部門開立歲入預算憑單後收繳國庫，並開立繳款證明單分送繳款人收執及教務部門登錄、存檔備查（作業流程如附件 9）。

二十、軍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行政處分，係以信函送達當事人時生效，當事人須於 3 個月內一次付清，其無能力一次付清時，與學校訂定退學賠償分期繳納協議書分期公證，以取得債權（追償訴訟流程如附件 10）。

二十一、管制分期賠償繳款人員繳款紀錄，如有 3 個月以上未繳款者，由學校以書函告知，並以乙次為限，請當事人將未繳納之分期金額一次付清，並依約按期繳款，若於 1 週內未作回應者，學校或委任律師應將分期公證協議書送交法院強制執行。

二十二、針對離校軍費生及賠償義務人於文到後 3 個月內未回覆繳款事宜者，由學校再以書函告知，並於 10 日內與學校完

成賠償手續，如仍未一次付清，或未與學校訂定分期賠償協議書者，全案應逕行法律訴訟追繳。

二十三、學校取得債權確定證明後，應向國稅局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求償金額包含未清償之賠款、訴訟、強制執行等程序費用（但不包含律師委任費、書狀費），強制執行所得款項應一併繳交國庫。

二十四、針對現行退學賠償案件，凡辦理公證未持續繳款者，依法學校可逕行強制執行，但考量直接進行強制執行，可能衍生之問題（如學校強制執行後，若賠償義務人不服可向法院提起異議、預算支用不足、恐有浪費之虞等問題）。學校應強化管制並採用溝通機制，多與賠償義務人先行告知，如仍未回應，由學校或委由律師進行強制執行。

二十五、另於收文後未辦理賠償者，因學生退學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應給予行政救濟之權利，及學校學則規定，學生收受退學處分，如對處分不服，可於文到後十日內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另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一項規定，學生遭受退學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如已提出行政救濟者，俟行政處分確定後，再進行追償退學賠款之程序。

二十六、學校賠款追償金額（含未償清資料），每季由主計部門彙整收繳統計資料後陳報國防部主管部門備查並副知帳務中心核對帳籍資料。

二十七、學校賠款求償作業執行成果，於每季十五日前，依律定格式（如附件 11），綜整資料後呈報國防部備查；各校歷年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資料應建入「退學賠償管理資訊系統」統一管理，並確實管制各案賠償情形，國防部不定期赴學校督導執行及管制成效。

肆、一般事項：

一、學校自 94 年度起，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教育行政」科目內編列訴訟相關費用，採計畫性逐年對歷年未清償賠款賠償義務人依法辦理追償，並於年度前 1 個月編製催賠計畫，律定

處理期程及預算編列基準，並依賠款逾期處理情形，訂定個案提起訴訟之先後順序，經核定後，陳報國防部或權責機關備查。

- 二、承辦人員辦理相關賠償手續時，應確實核對賠償義務人身分，並應收繳證明文件正本，以防造假情事衍生訴訟困擾；有關退學作業正本文件（除有後續執行必要得以影本替代外）均應歸存檔案室永久保存。
- 三、本辦法第九條有關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乙節，其作業程序請各司令部（本部中央及直屬單位亦同）參酌本作業要點，律定作業方式及層級（須少將編階以上單位）；各單位人事部門辦理是類人員賠償作業時，得請各學校提供相關辦理經驗及協助。
- 四、各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畢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畢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不得減免軍事訓練及入伍訓練時間費用，如附件 12）分送各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 五、凡執行學生退學、轉學或開除學籍賠款作業之業管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因而涉訟或遭受侵害權益，得依「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作業要點」申請協助訴訟。
- 六、學校執行追償作業，國防部得依學校執行成效及作業情形檢討辦理獎懲。